

编者按 近年来,国务院和有关部门文件多次提出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引导农村居民出行方式升级,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为落实国家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相关工作要求,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

建设 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提出创新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模式,支持农村地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为让社会各界更好理解意见的主要内容,本期刊发有关专家学者的研究解读,以飨读者。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先行 助力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

□ 李伟利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系统提出三大方面11条重点举措,推动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迈向新的阶段,加快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释放,为乡村全面振兴增添新动能。

《实施意见》明确适度超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着力提升农村地区充电服务能力

(一)加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是首要举措。当前,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主要分布在城市地区,农村地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还比较薄弱,交通枢纽、公路沿线等场所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布局还比较少,部分旅游区等人流量相对密集的场所公共充电服务能力仍有待提升。农村地区包括县城和乡村等地,地域广阔、区域分散。城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特点并不适用于农村地区,农村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要考虑“区域分散又相对集中”的特征,同时各个区域的特点又千差万别,要探索适合农村地区特点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模式。《实施意见》提出,“加快实现适宜使用新能源汽车的地区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为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加快农村地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提供了基本准则。《实施意见》还提出,要“合理推进集中式公共充电站建设”,优先在县乡企事业单位、商业建筑、交通枢纽(场站)、公路沿线服务区(站)等场所配置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并向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乡村旅游重点村等场所延伸,为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指明了方向。

(二)创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模式是重要手段。加快农村地区充电

基础设施建设,既要“建得快”,又要“用得好”。《实施意见》提出了加快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维护能力的具体举措,为提高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能力,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方案。一是推进社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共享。《实施意见》指出,具备安装条件的居住社区可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充电车位,同时居住社区管理单位要积极协助用户安装充电设施,在此基础上“引导社区推广”“临近车位共享”“社区分时共享”“多车一桩”等共享模式”。二是加大充电网络建设运营支持力度。《实施意见》指出,要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等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场所建设充电基础设施,还要加大用地保障等支持力度,开展配套电网建设改造,增强农村电网的支撑保障能力。三是推广智能有序充电等新模式。农村地区一般采用独栋独院居住方式,具有发展光伏储能、电动汽车和电网双向互动(V2G)的基础和条件。《实施意见》指出,探索在农村地区建设提供光伏发电、储能、充电一体化的充电基础设施,推动绿色能源使用和新能源汽车发展有效结合,也将促进农村电网优化升级。

(三)提升充电基础设施运维服务体验是必然要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不仅要“能找到”,而且要“能用上”,提升充电基础设施运维服务体验也是提升农村地区充电服务能力的重要方面。一方面,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要统一建设标准、保障建设质量、优化区域布局。为此,《实施意见》提出“开展充电设施建设标准制修订和典型设计”。另一方面,为完善充电设施运维体系,提升用户运维服务体验,《实施意见》提出“提升设施可用率和故障处理能力”“推动公共充换电网络运营平台互联互通”等。充电运营服务企业可以通过大数据等手段,帮助用户实现公共充电桩精准定位,便于用户使

用,也有利于提升充电桩使用效率。

《实施意见》着眼于优化购买使用环境,加快推动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释放

(一)供需两端发力,支持农村地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一是丰富新能源汽车供应,提高新能源汽车产品适用性。农村地区用户周边出行居多,出行距离短,一般要求高通过性、强承载力、低购买价格。而且,农民购买汽车是将其作为重要生产工具,具有拉货需求,电商进农村也带动物流配送需求。当前,我国新能源汽车产品呈现高端化、长续航里程的特点,适应农村地区使用特点、具备经济性的在售新能源车型只有几款,满足拉货需求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仍处于空白。《实施意见》鼓励车企开发更多经济实用的车型,特别是新能源载货微面、微卡、轻卡等产品,并面向农村地区市场推广优质新能源汽车二手车。强化面向农村地区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多元供给,为农村地区进行定制化供给,将使得农村地区拥有更多选择,农村地区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意愿会逐步提高。二是加快公共领域应用推广,发挥新能源汽车使用引领示范作用。农村地区消费具有较强的示范性消费特点,口碑传播对汽车消费影响力大。目前,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处于起步阶段,政府部门等公共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在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实施意见》提出,要因地制宜提高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对公交、道路客运、出租汽车、环卫等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支持力度,这将有效提升农村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程度,促进农村居民加快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三是提供多元化购买支持政策,直接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目前,新能源汽车购买价格总体上仍高于燃油车,需发挥政府、汽车企业、金融机构等多元主

体力量,有效降低新能源汽车购买成本,拉动新能源汽车消费。《实施意见》提出,鼓励地方政府发放消费券、汽车企业开展以旧换新奖励活动、金融机构加大消费信贷支持,多主体联动配合,降低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成本。从历史经验来看,“政府搭台、企业唱戏”是拉动汽车消费的重要手段,《实施意见》出台也将进一步助力各地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

(二)强化宣传服务管理,持续增强农村地区新能源车发展动能。一是加大宣传引导力度。目前,农村地区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仍处于产业发展早期阶段,对新能源整车和动力电池相关性能指标的快速发展缺乏了解。《实施意见》提出,要通过各种方式加强宣传,提升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接受度,支持相关主体针对农村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品牌联展、试乘试驾、三年内免费“电池体检”等活动,这也符合农村地区消费特点。二是强化销售服务网络。农村地区汽车维修一般通过社会维修点等方式进行,普遍缺乏维修新能源汽车的专业工具或专业人员。为此,《实施意见》提出,要通过销售网络下沉、定期开展维修售后服务下乡活动等方式完善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网络。三是加强安全监管。安全是新能源汽车长期稳定发展的前提。《实施意见》提出,要健全新能源汽车安全监管体系,提高居民安装使用充电桩安全水平等。

农村地区幅员广阔、人口众多,汽车消费仍处于快速普及阶段,千人汽车保有量只有102辆,远低于全国220辆的千人汽车保有水平,未来仍有较大发展潜力。农村新能源汽车市场仍处于起步期,前景更为广阔。随着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大幅改善,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将加快释放,美丽乡村建设将迈入新时期。

(作者系国家信息中心信息化和产业发展部汽车产业处处长)



我国独龙族聚居地有了充电桩

近日,我国独龙族主要聚居地——云南省怒江州贡山县独龙江乡顺利投运3个充电桩,满足本地乡民及外地游客的充电需求。图为一辆新能源车在独龙江乡的充电桩充电。

新华社发(张建升 摄)

广阔天地大有可为 ——新能源汽车下乡助力乡村振兴

□ 吴松泉 李鲁苗

近年来,国务院和有关部门文件多次提出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引导农村居民出行方式升级,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对推动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引导农村居民绿色出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实施意见》出台恰逢其时

《实施意见》是落实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的重要措施,其出台恰逢其时,主要意义体现在:一是有利于释放农村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新能源汽车是国家促消费、扩内需的重要抓手。据中汽中心中国汽车战略与政策研究中心的研究,每推广1辆新能源汽车将带动2.5~3倍车辆销售额的上下游产业链增值。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将进一步挖掘农村地区市场潜力,提升我国总体消费水平。二是有利于促进新能源汽车与可再生能源融合。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应用光伏等分布式新能源具有广阔的前景,行业研究认为,未来全国乡村户用光伏可用屋顶或将达到5000万个,乡村户用分布式光伏市场总容量可达1000GW,助推能源低碳转型。三是有利于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通过在农村地区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不仅可以引导农村居民绿色出行,也有利于培育乡村旅游、新能源汽车配套服务等新业态,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为乡村振兴增添新动力。

《实施意见》内容充实,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支持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强化新能源汽车宣传服务管理等三个方面提出了11条具体措施,确保充电基础设施“有人建、有人管、能持续”,实现适宜使用新能源汽车的地区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并促进农村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实施意见》重视丰富产品供给、保障使用安全,切实推进农村消费扩容提质

据中汽中心调研统计分析,农村地区居民出行以5~15公里短途出行为主,首选价格10万元以下的高性价比产品。目前,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主销产品以平价乘用车、微型乘用车为主,价位段集中在15万元以下,纯电续航里程主要在200公里以内,部分纯电车型续航里程可达到300~500公里,已可满足农村消费

者日常出行里程需求和产品价格需求。据中汽中心汽车测评管理中心的测评结果,15万元级以下的新能源汽车已具备良好的汽车性能表现。自2020年以来,聚焦三四线城市、县乡村市场,有关部门连续三年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覆盖近百款新能源车型,为农村地区消费者提供了多元化的产品选择。

为进一步丰富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产品,《实施意见》鼓励企业开发适宜农村地区场景的经济实用车型,特别是新能源载货微面、微卡、轻卡等产品,满足农村地区消费者日常出行、生产运输等多样化使用需求,同时加快公务用车、公交、出租、环卫、物流配送等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落实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发展目标。

据机动车上险数据统计,包含农村地区在内的四线及以下城市新能源汽车主销乘用车市场销量占比由2019年前的不足20%增长到2022年的32%,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初步显现;新能源货车产品逐步丰富,2022年农村地区市场销量达到7万辆,市场发展潜力较大。为了提高消费者的购买意愿,《实施意见》鼓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研究制定激励措施,包括消费券、以旧换新奖励、充电优惠券、消费信贷支持等,加强对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的支持,提升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普及率。

《实施意见》提出“强化宣传服务管理”,鼓励地方政府、行业机构、生产企业、产业链企业等各方发挥资源优势,加大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宣传引导力度,并鼓励企业下沉销售网络,面向农村地区培养维保技术人员,保障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市场消费可持续。《实施意见》还明确提出“加强安全监管”,有效应对和预防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及充电安全事故等。随着新能源汽车规模快速增长,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安全问题,工信部、公安部等于2022年3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汽车企业安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强化产品质量安全、企业安全体系、标准制定、管理人员安全业务培训、事故响应与处置、售后服务、网络信息安全等方面的要求,着力提升新能源汽车安全水平。两项政策协同配合,形成合力效应,有利于提升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安全运行水平,保障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综上,《实施意见》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带来了新机遇,需要国家、地方、行业共同发力,保障政策落地。国家层面持续优化完善政策环境,加强政策间协同配合,更好推动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层面进一步研究具体落地措施,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新能源汽车宣传引导和推广应用,提升新能源汽车安全监管水平。企业层面开发生产适宜农村地区消费者需求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完善销售服务网络。

(作者单位:中汽中心中国汽车战略与政策研究中心)

突出重点 补齐短板 加快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 刘永东

充电设施是促进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2023年5月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农村新能源汽车市场空间广阔,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不仅有利于促进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而且有利于发展乡村旅游等新业态,为乡村振兴增添新动力”。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充电设施建设 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我国新能源汽车和充电设施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机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已经迈入了电动化、智能化发展的快车道,产业规模持续高速增长。据相关部门统计,截至2022年底,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已达到1310万辆。2023年1~4月份全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累计达到222万辆,预计全年销量可达900万辆。根据国家有关规划和预测,2025年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将超过3000万辆,2030年保有量将超过8000万辆。作为新能源汽车的电能补给方,充电设施建设也快速增长,截至2023年4月底,全国充电桩总量609.2万台,其中公共充电桩202.5万台,私人充电桩406.7万台。下一步,消费潜力巨大的农村地区将是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重要市场。2020年7月新能源汽车下乡以来,新能源车企共计发布6批累计近200款下乡车型,带动下车型累计销售超410万辆,有力地拉动了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

新能源汽车是促进消费的重要抓手,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进一步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向消费市场传递出积极信号,也让更多消费者了解并熟知新能源汽车,有效挖掘市场潜力,加快培育消费新动能。当前,充电是否便捷是影响汽车销售的重要因素之一,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必须加快建设充电基础设施。适度超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优化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环境,对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引导农村地区居民绿色出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实施意见》的主要举措及重要意义

《实施意见》围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推广和强化宣传服务提出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让新能源汽车能够“下到乡、方便买、用得起”。

(一)关于创新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模式。充电基础设施是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基础和保障,《实施意见》聚焦制约新能源车下乡的瓶颈问题,提出适度超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在居住社区充电桩共享、加大运营支持力度、推广智能有序充电、提升运维服务体验等方面提出措施要求,明确创新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模式,确保实现“有人建、有人管、能持续”的建设运行目标。

(二)支持农村地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下乡是促进总体消费、推动能源低碳转型和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手段,《实施意见》提出,要丰富新能源汽车供应,鼓励新能源汽车企业针对农村地区消费者特点,开发更多经济实用的车型。加快公共领域

应用推广,提供多元化购买支持政策,通过消费券、换购奖励、赠送充电优惠券、加大消费信贷支持等方式,支持县乡村地区新能源汽车购买和使用。

(三)强化农村地区新能源车宣传服务管理。推广新生事物必须加强宣传引导,《实施意见》提出,要通过多元化宣传活动,提升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接受度,强化销售服务网络,鼓励新能源汽车企业下沉销售服务网络。鼓励高职院校面向农村地区培养维保技术人员,促进就近就地就业与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有效衔接。加强安全监管,健全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安全监管体系,因地制宜利用多种手段,提升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安全运行水平,保障农村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抓住农村特点建设好充电基础设施

当前,新能源汽车使用主要集中在城市,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缺乏有效投资,对电动汽车下乡无法形成有效支撑,也制约了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的释放。

相比城市充电基础设施,县乡村充电基础设施具有一些明显的自身优势。

一是市场发展增长潜力巨大。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发布的《中国农村地区电动汽车出行研究》显示,预计到2030年,中国农村地区汽车千人保有量将达160辆,总保有量超7000万辆,市场空间巨大。

二是家庭安装充电桩更加便利。相较于城市,农村地区受物业、停车位等条件影响较小,更加容易安装私人充电桩。

三是农村地区屋顶光伏相对较多,通过电价引导更加容易实现智能